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883/Add.1
28 Nov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观察员部队)的进一步报告

如我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1883)中所说，我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访问了中东。我在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下午抵达大马士革，在那里停留到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早上。我同哈菲兹·阿萨德总统和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阿卜杜勒·哈希姆·哈达姆会谈了几个小时。这些讨论的实质内容见本报告第一部分。我在大马士革也会见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

我在十一月二十四日早上抵达以色列，在那里停留到十一月二十五日。我在耶路撒冷同伊茨哈克·拉宾总理和外交部长伊加尔·阿隆进行了广泛的会谈。同拉宾总理会谈时，国防部长施蒙·佩雷斯也在场。这些谈话的主要内容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我在十一月二十五日抵达开罗，在那里同安瓦尔·萨达特总统和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伊斯梅尔·法赫米进行了会谈。同萨达特总统会谈时，副总统胡斯尼·穆巴拉克和外交部长法赫米也在场。

我在十一月二十六日早上离开开罗到贝鲁特。到达黎巴嫩后，同苏莱曼·弗朗吉亚总统和拉希德·卡拉米总理进行了会谈。我在总统邀请的午宴上会见了黎巴嫩内阁的其他成员。

我在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回到大马士革，当天晚上同阿萨德总统和外交部长哈达姆又进行了一轮会谈。这次长达数小时的会谈结果也见本报告第一部分中。

我在十一月二十七日早上离开大马士革到伦敦，当天下午同约旦的侯赛因国王陛下和总理兼外交部长扎义德·里费进行了会谈。我在十一月二十七日晚上离开伦敦回纽约。

一 在叙利亚的讨论

阿萨德总统对一九七四年五月设立观察员部队以来，在关于叙利亚的谈判方面没有进展，感到非常失望。因为这个原故，叙利亚认为在谈判方面没有相应进展的展望以前，难以赞同延长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并且不愿就进一步的部分措施进行谈判。叙利亚希望安全理事会讨论中东问题的实质，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它将不参加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没有参加的日内瓦会议或任何其他谈判。

在广泛讨论的过程中，总统声明他准备同意再延长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六个月，但须伴以一项具体的规定，即安理会在一九七六年一月再召开会议，对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进行实质性辩论，并须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会议。

二. 在以色列的讨论

以色列对观察员部队任务的含义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中东会谈等问题所抱持的意见与叙利亚不同。以色列观察员部队为一九七四年五月以色列同叙利亚签订的脱离接触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

以色列仍然反对将延长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同进一步谈判的形式联系起来。可是，它愿意随时同叙利亚举行谈判，但是，不愿意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谈判。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一经获得延长，以色列就准备参加再度召开的日内瓦和平会议，但以只准原来参加的方面出席该会议为条件。

以色列认为第338(1973)号决议是谈判的基础，因此，它不能接受以安全理事会为中东问题的谈判机构。最后，以色列宣布同意再延长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六个月。

三. 其他讨论

我在访问埃及和黎巴嫩期间，同这两国的领导人举行了非常有用的会谈。由于这些会谈与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延长无直接关系，我认为不便在本报告里详述其内容。关于十一月二十七日我同约旦侯赛因国王陛下和扎义德·里费首相在伦敦举行的会谈，也是如此。

这些会谈甚有裨益，并且对于我对中东全局的了解很有帮助。我很感谢这些国家的领导人使我们能够有机会交换意见。

四. 结论

我自己经过深思熟虑之后仍然认为观察员部队的留驻不但对维持以色列——叙

利亚地段的宁静，就是对导致有利于致力进一步谈判的空气也是必不可少的。按照我同该地区有关各方举行协商的结果，我建议再延长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六个月。我提出这项建议是以假定理事会将照顾到前面各段所说各方抱持的立场，达成一项相应的决定为基础的。

我愿向理事会各理事国保证，我一定在与各方密切合作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协助寻求中东的公正持久的和平。

—————